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INTERNAL CONTROL AUDIT REPORT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

中国·北京

BEIJING CHINA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审亚太审字(2020)010022-1号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对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（此页无正文。中审亚太审字（2020）010022-1 号）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春娟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郑立有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